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615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標示有「……含有豐富的醣類、不飽和脂肪酸、蛋白質、礦物質、維生素與膳食纖維……」等營養宣稱，惟營養標示並無宣稱之營養素含量，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5 日在訴願人公司士林門市查獲，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送驗單。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1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委託之○○○、○○○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615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5 月 2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

、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

」

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如附件 1 及附件 2，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

附件 1：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維生素 A、高鈣、低鈉.....）.....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 1『營養標示』之標題。2 熱量。3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5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二）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固體（半固體）須以每 100 公克或以公克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但以每一份量標示者須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鈉應以毫克表示，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毫克或微克表示。.....四、標示事項及方法之範例如附件。.....」（節錄）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系爭食品之包裝背面敘及「糙米的營養價值相當完整且均衡，含有豐富的醣類、不飽和脂肪酸、蛋白質、礦物質、維生素與膳食纖維及米糠醇等.....」等語，事實上該段文字僅為泛敘一般糙米營養成分說明，且主要重點在表達「○○出好米」，將最自然、營養的糙米變好吃了，並非特別對訴願人產品為營養宣稱。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標示有「..... 含有豐富的醣類、不飽和脂肪酸、蛋白質、礦物質、維生素與膳食纖維.....」等營養宣稱，惟並未標示營養素含量，有系爭食品外包裝影本、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5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96 年 3 月 1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委託之○○○及○○○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之包裝背面敘及「糙米的營養價值相當完整且均衡，含有豐富的醣類、不飽和脂肪酸、蛋白質、礦物質、維生素與膳食纖維及米糠醇等……」等語，事實上該段文字僅為泛敘一般糙米營養成分說明云云。按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衛生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又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且標示方式及內容應符合首揭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相關規定。而查系爭食品既標示有「含有豐富的醣類、不飽和脂肪酸、蛋白質、礦物質、維生素與膳食纖維……」等營養素名稱，其已涉及對外為營養之宣稱，應可認定，自應依前揭規定之方式、內容標示其營養成分及含量；是訴願人就此之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5 月 2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